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曲鲁海乡村级经费**

实施单位（公章）：**伊宁县曲鲁海乡政府**

主管部门（公章）：**伊宁县曲鲁海乡政府**

项目负责人（签章）：**马文海**

填报时间：**2022年04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包括项目背景、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等。**

**曲鲁海乡位于伊宁县城东11余公里处，阿吾利亚乡，南愉群温回族乡，西武功乡，北边北山坡。东西宽7公里南北长11公里。全乡总面积为99.9平方公里。耕地面积为3.19万亩，总人口12796人，共2843户。主要由维、汉、回、东乡、哈等民族组成。1、负责组织协调机关的政务工作，制定机关的工作制度；2、全面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按照职责权限依法规定行政措施。3、负责编报和执行本辖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编报和执行财政预算、收入支出和管理工作，负责本辖区经济发展管理工作，包括工业、农业、第三产业，繁荣区域经济；负责本辖区科技、人事、教育、文化、卫生、体育、计划生育、环境和资源保护、安全生产、老龄退管、劳动和社会保障、人民武装、民政、民族宗教、政府法制等行政工作。4、为群众提供高效率服务。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加强干部队伍和思想作风建设，用先进理论武装干部群众头脑，为群众提供高效率的服务，建设服务型政府。强化依法执政，规范管理，建设法制型政府，维护一方和谐稳定的发展。  
为建立稳定、完善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长效机制，规范财政补助村级组织运转保障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和运行高效，保障村级组织正常运转，伊宁县财政局2021年度安排预算资金48万元，用于村级运转经费的补助，具体支出范围为村公益设施建设和各村办公经费支出。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主要内容：  
2021年我乡村级运转经费共计48万元，各村围绕“服务改革、服务发展、服务群众、服务民生”为主要任务，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宣传党的各项政策，解决群众困难。  
（2)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资金投入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8万元，预算追加（或调减）数0万元，全年预算数为48万元，预算调整率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实际总投入45.18万元，实际总投入占比100%。截至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资金落实到位48万元，资金落实到位率100%，资金来源为财政拔款。  
资金使用情况：该项目年初预算数48万元，全年预算数48万元，全年执行数45.18万元，全年预算执行率为94.13%，用于：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宣传党的各项政策，解决群众困难。**

**（二）项目绩效目标。包括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1）总体目标：  
我乡行政划分6个村，全年办公运转经费48万元，保障村经日常工作的正常开展，促进村级村容村貌整体向好发展，提高为民服务效率。  
（2）阶段性目标：  
2.1 2021年3月25日前完成第一季度经费的拔付工作，保证村级各项工作得以有序开展。  
2.2 2021年7月10日前完成第二季度经费的拔付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各类活动，为联系服务群众提供经费保障；**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绩效评价，客观地评判项目的管理绩效，了解和掌握伊宁县曲鲁海乡村级经费支出的具体情况，评价该项目资金安排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资金的使用成效，及时总结项目管理经验，完善项目管理办法，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促使我单位根据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加以整改，及时调整和完善单位的工作计划和绩效目标并加强项目管理，提高管理水平，同时为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绩效评价对象：  
伊宁县曲鲁海乡村级经费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管理（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进行伊宁县曲鲁海乡村级经费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2.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评价方法、评价标准等  
（1）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2）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3）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4）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5）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2）评价指标体系（附表说明）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2个二级指标。伊宁县曲鲁海乡村级经费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2分。（3）评价方法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因素分析法，原因为：本项目为经费类型项目，因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变动因素（成本增长、实施效果变动等）较多，故采用因素分析法。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计划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预算支出后预期的产出效益是明确的，故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2022年3月1日，开始前期准备工作：  
1.12022年3月1日，伊宁县曲鲁海乡人民政府成立伊宁县曲鲁海乡村级经费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评价小组；  
1.2 2022年3月4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2年3月14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2年3月16日- 3月23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分析形成初步结论。  
（3）分析评价：  
2022年3月24日- 3月30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严格按照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的绩效评价原则，采用因素分析法，坚持计划标准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评价结论:  
本项目得分情况如下：  
项目决策40分；  
项目过程25分；  
项目产出15分；  
项目效益12分。  
本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均达到了预期要求，最终得分为92分，项目达成年度指标。**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经费拨付依据《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  
2.《自治州加强农村党的基层组织建设20条措施》  
3.（伊州党建办发〔2019〕3号第五项加强经费和报酬保障”  
4.“2020年度基层组织建设工作绩效指标考核细则”第一项“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基本保障指标要求：每个社区村运转经费不少于20万元/年。  
  
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立项程序，依据上述4条（上边写了三条就写数字3）国家政策及项目资金批复，项目资金使用依据充分且合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本项目为经费类项目，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经费支出申请等均按照伊宁县财经会议纪要文件要求等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审批文件有：《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审批文件及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曲鲁海乡乡村级经费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曲鲁海乡各村经费运转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曲鲁海乡村级经费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4条，二级指标共11条，三级指标共16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21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实施内容为经费支出，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制度及预算批复内容进行，项目预算编制按照经费类别及往年数据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财经领导小组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伊县财预20212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伊宁县曲鲁海乡人民政府位于伊宁县，经费支出类型为经费类型支出（如：人员经费类型支出、办公类型经费支出等），资金使用方向较为单一，资金分配符合地方实际情况。**

**（二）项目过程情况。**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预算资金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48万元，全年预算数48万元，全年执行数45.18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4.15%。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本项目资金规定的用途为：保障村级经费支出。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  
3.3 项目资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94.15%，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已制定《伊宁县伊宁县曲鲁海乡项目财务管理制度》、《伊宁县曲鲁海乡业务管理制度》，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财经小组会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实施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我单位村级经费截止到2021年12月31日，已完成各项指标。  
(1)项目完成数量  
指标1：数量指标，行政村干部数量，指标值：48名，实际完成值48名 ，指标完成率100%。  
2：村委会个数，指标值：6个，实际完成值6个 ，指标完成率100%。  
3：组织群众开展活动场次，指标值11次，实际完成值11次 ，指标完成率100%。  
(2)项目完成质量  
指标1：村级运转经费使用率，指标值：100%，实际完成值94.13%，指标完成率94.13 %。  
（3）项目完成时效  
指标1：资金拨付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指标  
2：资金保障及时率，指标值：100% ，实际完成值100%，指标完成率100%指标。  
（4）项目完成成本  
指标1：特大村经费补助，指标值：11万元 ，实际完成值11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大村经费补助，指标值：9万元 ，实际完成值9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3：中村经费补助，指标值：7万元 ，实际完成值7万元，指标完成率100%。指标4：小村经费补助，指标值：5万元 ，实际完成值5万元，指标完成率100%。**

**（四）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1：干部职工满意度，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指标2：群众满意度，指标值：90% ，实际完成值90%，指标完成率100%**

**（五）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严格落实项目资金主体责任，乡党委、政府全面落实党支部书记抓项目建设第一责任，强化领导责任。  
2.加强资金管理制度化建设，以问题为导向，严肃资金规范管理，创新管理方式，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3.加强资金日常检查督查、考核、宣传先进等方式，引导全镇各村做好资金的支付工作。  
后续工作计划：  
我们将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用制度、用规范来有效提高项目进度，专人负责资金、专人负责项目现场管理，确保该项目在既定时间内完成所有工程量，达到预期效果。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  
改进措施：1、各村报帐不及时，报帐人员财务知识较弱。  
2、各村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监督力度不够，村民监督委员会作用发挥不够；  
  
1、通知各村村里报账人员及时报账。  
2、各村的转移支付资金使用的人员选能及时关注村里报账情况的人，增强监督能力；**

**六、有关建议**

**一是进一步规范资金的使用管理。  
二是开展经常性督促检查，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充满活力的村民自治机制，推进和谐村队建设。  
三是建议上级提高村级经费的标准，确保整体绩效发挥。  
四是乡组织财政、农经站加强联动沟通、指导好村委会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帮助解决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